

合规场景案例讨论

许渊聪

场景

开源项目 被人拿去做课程卖了 1000 多万是什么体验



KunMinX Lv4

2020年05月25日 13:51 · 阅读 61884

+ 关注

感谢掘金官方对本次事件的关心，本次专访经官方人员沟通，在掘金社区发布。

我的 FlutterUnit 开源项目竟然被套壳商用了



张风捷特烈 Lv6

2021年06月19日 11:53 · 阅读 27479

+ 关注



小专栏：大概介绍一下事情的

热门评论

KunMinX:

上周四 (2020 5 21) 被一位网友生财师的价格



mortimer Lv1 端茶倒水 @ 大傻

11月前



魔法城堡 Lv1

1年前

这件事上，情感上同情作者。但道理上机构并没有违反 Apache2.0 协议，也宣传了开源项目地址。

👍 1 💬 1



KunMinX Lv4 (作者)

1年前

就当是抛砖引玉吧。昨天有位作者因看到这期专访而找到我，他开源的一款 前后端完整的电商项目 被人从头到尾拿去写书和出课程，而且没有遵守AL2注明作者和地址。目前他正在寻求法律援助。后续我也会对此类事提高重视和保持关注。

👍 7 💬 回复



一笑的小酒馆 Lv2 Android开发

1年前

👍 5 💬 回复



bettersun Lv2 回复 张风捷特烈

11月前

而且好像还在课堂上讲过这个项目

老板说：为了支持这个项目，我们宣传了github地址，同时也买了小专栏的

13:38

13:54

事实上，这件事我感到不舒服的地方在于

这个开源项目，并非用于实际生产的原子框架

而是一种知识输出

为了方便开发者们 无痛理解每个架构组件的 存在缘由、职责边界

项目中精心设计了高频的应用场景，且代码中就各种“为什么”提供了丰富的注释

所以它的核心价值在于，对架构组件的独家理解

嗯，是的，所以我们老师在选择开源项目的时候，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推广了你的项目，我们也是用于学习的啦 🙌

而且，既然开源了，那项目就是公布给大家的哦，这个也是开源精神嘛 🙌



支付保

课程

<https://juejin.cn/post/6844904167966785550#heading-0>

<https://juejin.cn/post/6975347548605284383#heading-0>

<https://www.v2ex.com/t/674335?p=2>

egg.js/vue 文档事件

开发者原文转载 MIT License 协议文档
被知乎告侵权

原来在很多年前，@天猪 写了一篇关于 Egg.js 某个开源项目的某个特性的使用文档，并于 2018 年将该文档发布到了 2 个地方 —— Egg.js 知乎专栏（文档 A）和 Egg.js 的 GitHub repo 文档库（文档 B）。

其中，文档 A 的版权已授权给知乎，而发布在 GitHub 上的文档 B 则采用了 MIT License 协议。

文档地址：<https://zhuanlan.zhihu.com/p/35334932>

值得注意的是，发布到这两个地方的内容（文档 A 和文档 B）大部分是重合的。

2019 年，开发者 @an168bang521 在未告知原作者@“天猪”的前提下，从 GitHub 将 Egg.js（文档 B）原文转载到了其个人网站上。（现文章已删除）

5 月 26 日，网友“an168bang521”在 V2EX 上发布了一篇标题为“想问下懂法律的老哥们，摘抄阿里开源软件 Egg.js 技术文档内容算不算侵权”的帖子，声称自己收到了一个知乎用户的委托公司的邮件，被告知其网站擅自使用了知乎的作品，侵犯了知乎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要求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

“an168bang521”提出，自己现在已经不再使用 Egg.js，删除或不能使用 Egg.js 都是可以接受的。但假设自己的个人作品或者公司的商用产品上仍在使用，那么 Egg.js 组内的成员如果以 Egg.js 的某块代码或内容属于他个人产出，以个人版权的身份在国内法院对使用 Eggs.js 的公司产品进行维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另外，他还提出：“如果阿里故意钓鱼执法，在 Github 上放 MIT License，允许大家使用；背后又在国内法院告大家侵犯了著作权。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怎么搞？”

关于 Vue / Vite 中文文档国内的非官方部署



尤雨溪
前端开发话题下的优秀答主

871 人赞同了该文章

最近发现一个情况，就是有国内用户在没有跟 Vue 团队沟通的前提下擅自把我们的中文文档部署在其他域名下。这里需要声明一下，Vue 3 的官方中文文档地址是 v3.cn.vuejs.org，Vite 的官方中文文档地址是 cn.vitejs.dev。任何不是部署在 vuejs.org / vitejs.dev 这两个域名下的文档都不是官方文档。

我可以理解部署的初衷可能是觉得部署在国内访问会更快，但是

1. 非官方维护的文档不能保证内容同步，出现内容滞后容易导致用户困惑
2. 有些部署的还加入了给非官方的微信群导流。

请注意，虽然文档内容是 MIT 协议开源的，但文档本身是有版权的，在没有官方翻译团队认可的情况下擅自部署是非常不尊重翻译者劳动的行为。请部署了这些网站的用户们停止这样的行为。

编辑于 2021-09-22 21:40

<https://mp.weixin.qq.com/s/qWwAfYrAqgbmYk269-Uogw>

思考

4.关于openEuler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仓库存放方式合规问题，对于学生提交的材料学生可以带上许可证

5.根据投票结果，会议一致达成合规SIG组license相关文档材料以CC-BY-SA-4.0许可证发布，

- 开源之夏活动中，学生代码的权益是否受到保护
- 例如培训机构使用该项目代码进行培训/出售等商业用途
- 如果需要保护个人权益的话，是否有合适的许可证推荐
- 社区中的文档使用CC-BY-SA-4.0许可证，是否会遭到类似的侵权
/允许用户翻译和转发到其他地方

IBM与华胜天成案

公告显示：华胜天成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签署了《软件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 IBM 将相应软件源代码授权华胜天成有偿使用。

2017 年 5 月 1 日，IBM 在未通知华胜天成的情况下，擅自将已许可给华胜天成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开源。

- 上/下游厂商是否可以将出售/购买的软件开源？
- 出售后的软件使用GPL等许可证开源，之前购买进行二次开发的企业是否需要开源？

<https://mp.weixin.qq.com/s/JxwgfBI1CL3j2W0Q3er0sA>
https://mp.weixin.qq.com/s/PMt8thGQEk6Sq_nt1MNMXw

（三）仲裁案件事实与仲裁请求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软件许可协议》及《服务协议》

1

议》，分别约定被申请人向公司授权使用其开发出的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Liberty Base（简称“WAS Liberty Base”）和 IBM MQ 中间件软件的源代码，以及由被申请人向公司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服务。但是在公司支付了折合 24,800,000.00 美元的许可使用费以及履行了其在《服务协议》下的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后，被申请人却存在擅自将 WAS Liberty Base 软件开源、未按照约定交付 WAS Liberty Base 合同约定的版本等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获得 WAS Liberty Base 软件的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软件许可协议》、《服务协议》项下的根本违约。

为维护公司权益，现公司依法提起仲裁，请求裁决部分解除《软件许可协议》（涉及与 WAS Liberty Base 相关的部分），部分解除《服务协议》（涉及与 WAS

思考

Vizio案出现第三方受益人发起的诉讼/知乎发起文档侵权的情况

